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、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、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